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九尊數字互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Infinites Global Technology
Limited Partnership**

(於英屬處女群島以有限合夥之形式成立)

**Jiu Zun Digital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九尊數字互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1)

聯合公告

(1) 完成收購九尊數字互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之銷售股份；

(2)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代表

**INFINITIES GLOBAL TECHNOLOGY LIMITED
PARTNERSHIP**提出有關收購

九尊數字互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INFINITIES GLOBAL TECHNOLOGY LIMITED PARTNERSHIP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及

(3) 恢復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完成收購銷售股份

本公司獲賣方告知，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買方(作為買方)、賣方(作為賣方)及保證人(作為保證人)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合共392,560,053股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90%)，總代價為215,908,029.15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55港元)。完成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落實。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前，買方(包括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買方(包括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392,560,05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90%)中擁有權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546,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亦無就發行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股份要約之主要條款

工銀國際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條款作出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0.55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55港元乃按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支付之每股銷售股份價格之價格釐定。

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不以就最低數目股份接獲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a)其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支付及尚未派付之股息；及(b)其無意於截止日期前(包括該日)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要約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提高要約價，且要約人不保留提高要約價之權利。

財務資源

要約人將以元庫證券有限公司提供之貸款融資所提取之現金撥付股份要約項下應付之最高代價。工銀國際(作為要約人有關股份要約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並將維持擁有)充足之財務資源，以(i)按指示支付經紀股份代價；及(ii)支付要約人就全面接納股份要約而履行其付款責任應付之代價。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成立，以就股份要約、股份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預期將由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蘇少萍女士、徐穎德先生、趙俊峰先生及莊文勝先生。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股份要約、股份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刊發公告。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股份要約之意見函件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綜合文件內。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人之要約文件及董事會之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要約之詳情，隨附相關接納及過戶表格，並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股份要約之意見函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寄發。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寄發綜合文件另行刊發公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完成收購銷售股份

本公司獲賣方告知，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買方(作為買方)、賣方(作為賣方)及保證人(作為保證人)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合共392,560,053股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90%)，總代價為215,908,029.15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55港元)。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之過往股價表現。完成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落實。

根據買賣協議，銷售股份總數為392,560,053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1.90%，包括下列各項：

銷售股份一、銷售股份四及銷售股份五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一、賣方四及賣方五出售181,504,067股銷售股份（「**33.24% 實物股份**」），並以實物股票的形式交付。該等33.24%實物股份的總代價為99,827,236.85港元，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悉數繳付。

銷售股份二及銷售股份三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二及賣方三已出售211,055,986股銷售股份（「**38.66% 經紀股份**」）。該等38.66%經紀股份於簽訂買賣協議時已由賣方二及賣方三存放於彼等各自的證券經紀。該等38.66%經紀股份的總代價（「**經紀股份代價**」）為116,080,792.3港元。根據買賣協議，於完成時，要約人、賣方二及賣方三須互相提供充分證據證明彼等分別已發出不可撤回付款指示及透過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系統以交叉盤形式（「**交叉盤指令**」）發出股份交付指令（如銷售股份二及銷售股份三乃以電子形式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於完成日期，要約人、賣方二及賣方三各自已根據買賣協議的上述條款分別就支付及交付銷售股份二及銷售股份三向彼等各自的證券經紀發出指示。由於股份已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相關經紀無法透過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系統執行交叉盤指令。於刊發本聯合公告後，相關經紀將於股份恢復買賣後執行交叉盤指令，作為交付及結算程序。由於買賣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買賣協議的訂約方已落實完成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確認完成。於執行交叉盤指令時，經紀股份代價及38.66%經紀股份將幾乎同時交付予各對手方的經紀，據此，概無延遲支付代價。交叉盤指令一經執行，將另行發佈公告。

代價由各買方就其本身股權支付。為行政方便，買方二、買方三、買方四、買方五及買方六先向要約人支付應付代價，而買方二、買方三、買方四、買方五及買方六分別授權要約人分別代表彼等處理結算程序。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股份要約前之股權架構：

	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股份要約前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附註1)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附註1)
賣方(附註4)				
賣方一	126,632,022	23.19	—	—
賣方二	105,527,993	19.33	—	—
賣方三	105,527,993	19.33	—	—
賣方四	29,547,995	5.41	—	—
賣方五	25,324,050	4.64	—	—
小計	392,560,053	71.90	—	—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 人士(附註3)				
要約人	—	—	267,530,495	49.00
買方二	—	—	21,839,224	4.00
買方三	—	—	48,592,274	8.90
買方四	—	—	23,399,169	4.29
買方五	—	—	7,799,723	1.43
買方六	—	—	23,399,168	4.28
小計	—	—	392,560,053	71.90
公眾股東	153,439,947	28.10	153,439,947	28.10
合計	546,000,000	100	546,000,000	100

附註：

1. 上述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2. 有關買方及賣方之背景，請參閱「有關要約人及其他買方之資料」及「釋義」各段。
3. 除本聯合公告「有關其他買方之資料」一段所披露者外，要約人與其他買方並無任何家族關係或股權關係。
4. 賣方二的股東何軍紅女士及呂建先生為彼此之配偶。賣方一的股東梁俊華先生、賣方三的股東蘇少萍女士及呂建先生為有關控制本公司之一致行動人士。除上述者外，賣方之間並無親屬關係，且賣方相互獨立。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前，買方(包括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買方(包括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392,560,05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90%)中擁有權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546,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亦無就發行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股份要約之主要條款

工銀國際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條款作出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0.55 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55港元乃按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支付之每股銷售股份價格之價格釐定。

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不以就最低數目股份接獲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股份要約將向全體要約股東提出。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為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任何留置權、申索及產權負擔連同其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提出股份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一切權利。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a)其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支付及尚未派付之股息；及(b)其無意於截止日期前(包括該日)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要約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提高要約價，且要約人不保留提高要約價之權利。

價值比較

要約價0.55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之每股銷售股份價格，並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6港元折讓約27.63%；
- (ii) 根據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3港元折讓約24.66%；
- (iii) 根據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6港元折讓約27.63%；
- (iv) 根據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2港元折讓約23.61%；
- (v) 根據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9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1港元折讓約9.84%；
- (vi) 根據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8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9港元折讓約6.78%；
- (v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47港元(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15,195,000元(相當於約255,685,329港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報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4164元計算)除以於本聯合公告日期546,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17.02%；及
- (viii)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43港元(按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96,746,000元(相當於約236,450,822港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所報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3208元計算)除以於本聯合公告日期546,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27.91%。

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每股股份0.84港元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之每股股份0.50港元。

股份要約之總代價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546,000,000股。按要約價0.55港元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將為300,300,000港元。撇除銷售股份，並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股份要約截止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股份要約將涉及153,439,947股股份。按股份要約獲全面接納之基準，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應付之最高現金代價將為84,391,970.85港元(按要約價計算)。

財務資源

要約人將以元庫證券有限公司提供之貸款融資所提取之現金撥付股份要約項下應付之最高代價。工銀國際(作為要約人有關股份要約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並將維持擁有)充足之財務資源，以(i)按指示支付經紀股份代價；及(ii)支付要約人就全面接納股份要約而履行其付款責任應付之代價。

接納股份要約之影響及海外股東

要約人擬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向所有要約股東(包括香港境外居民)作出股份要約。

透過接納股份要約，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彼等之股份，該等股份不附帶一切留置權、申索、產權負擔及一切第三方權利，並連同於提出股份要約當日所附帶或其後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如有)之權利。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股份要約可能受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影響。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有意接納股份要約之海外股東有責任確信就接納股份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可能必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有關海外股東就有關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任何海外股東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海外股東向要約人作出之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

在收購守則條文之規限下，接納股份要約將為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

倘任何相關法律禁止向海外股東寄發綜合文件，或只有在符合過於繁重之條件或規定後方可寄發綜合文件，則在獲得執行人員同意之情況下，綜合文件可能不會寄發予有關海外股東，而綜合文件內之所有重大資料在實際可行情況下仍可供有關海外股東查閱。要約人將於有關時間(如適用)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就向特定海外股東發出綜合文件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相關海外股東仍可決定接納股份要約。就此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有關海外股東向要約人作出之聲明及保證，表示彼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完成後，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海外股東。

香港印花稅

股東於接納股份要約時應付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乃按(i)要約股份之市值；或(ii)要約人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3%稅率計算，並將自要約人於接納股份要約時應付有關人士之款項中扣除。

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代表接納股份要約之相關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付款

有關股份要約之現金付款將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須於接獲已填妥之股份要約接納書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作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要約人(或其代理)必須接獲證明有關接納之所有權之相關文件，以使股份要約之各項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

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股份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工銀國際、本公司、本公司財務顧問及(視情況而定)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聯繫人或參與股份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股份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當中之權益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除買方(包括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之股份外，買方(包括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之任何投票權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之權利；
- (ii) 買方(包括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任何有關接納或不接納股份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iii) 除貸款融資及股份質押外，買方(包括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之協議或安排；
- (iv) 除貸款融資及股份質押外，買方(包括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 股份要約並無受任何條件規限；
- (vi) 除貸款融資、股份質押及收購銷售股份外，概無就要約人之股份或股份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任何類別且對股份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vii) 除買賣協議外，買方(包括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當中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股份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
- (viii) 除買方(包括要約人)向賣方支付或指示已支付之代價外，買方(包括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買賣銷售股份向賣方或與賣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之代價、補償或利益；
- (ix) 除買賣協議外，買方(包括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與賣方或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x) 除買賣協議外，(1)任何股東；與(2)(a)買方(包括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2)(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xi) 除銷售股份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買方(包括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彼等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及運營手機遊戲及分銷數字媒體內容。

下文載列(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之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19,194	170,179	99,809	31,201
除稅前溢利／(虧損)	55,075	5,421	11,542	(17,026)
股東應佔年／期內溢利／ (虧損)	37,244	(1,321)	5,758	(17,39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總值	191,552	255,169	235,482	
負債總額	66,156	28,907	24,103	
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115,648	215,195	196,746	

有關要約人及其他買方之資料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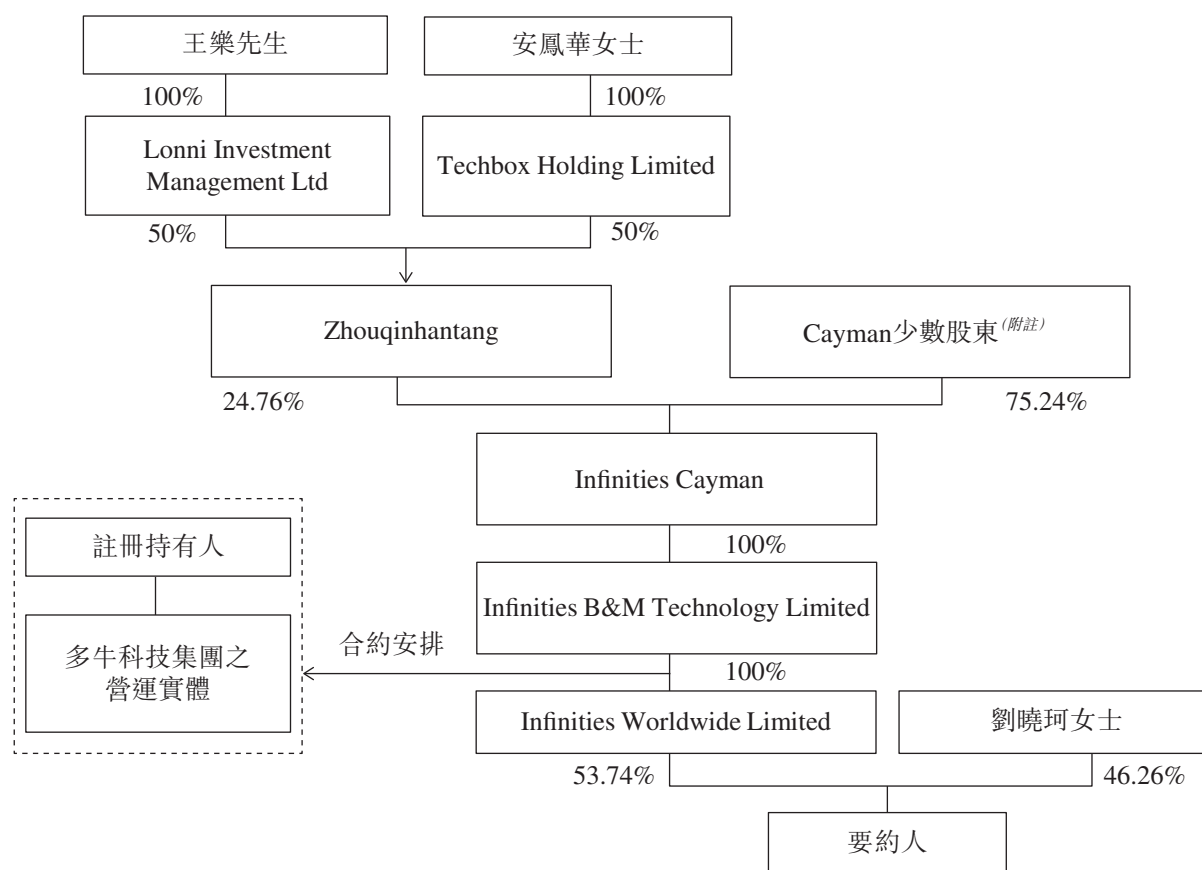
要約人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旨在收購銷售股份，由Infinites Worldwide Limited (為其普通合夥人)及劉曉珂女士(為其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約53.74%及46.26%。要約人之合夥持股自其成立起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變動。

Infinites Worldwide Limited由Infinites Technology (Cayman) Holding Limited (「**Infinites Cayman**」)間接全資擁有，於二零一八年中註冊成立，為多牛科技集團(「**多牛科技集團**」)企業重組之一部分。多牛科技集團於二零一二年成立，主要於中國從事科技及媒體業務。多牛科技集團自成立以來進行多次股權集資活動，吸引了對其業務和前景感興趣的投資者成為其少數股東。自二零一八年起，多牛科技集團進行了企業重組(「**重組**」)，據此，Infinites Cayman透過合約安排成為多牛科技集團之境外控股公司，其中包括投票權及獲取經濟利益的權益由多牛科技集團之相關營運實體之註冊股東轉讓予Infinites Cayman。Infinites Cayman目前的股權反映了多牛科技集團於重組前之原有股權(其中包括Zhouqinhantang及多牛科技集團之其他35名少數股權持有人)以及兩名公司少數投資者於重組後在二零二零年七月作出的投資(統稱為「**Cayman少數股東**」)。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多牛科技集團之總部設於北京，並於深圳及成都等中國主要城市設有辦事處，其擁有超過600名僱員。多牛科技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包括主機遊戲硬件及相關產品的銷售、媒體業務(包括校園社交媒體平台(人人網)及中國線上遊戲平台(NGA.cn))、廣告流量業務以及網絡遊戲業務。多牛科技集團以充滿活力之年輕一代為目標，旨在建立蓬勃發展且高效之互聯網生態系統，惠及全球互聯網用戶。

多牛科技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為北京多牛互動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合約安排，北京多牛互動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之投票權由Infinites Cayman Holding Limited控制，而北京多牛互動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績於Infinites Cayman Holding Limited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下文載列由(其中包括)要約人及Infinites Cayman組成之集團架構圖：



附註：

1. 下文載列於本聯合公告日期Cayman少數股東之進一步資料：

編號	股東名稱	概約持股百分比	各Cayman少數股東之最終控股股東或普通合夥人(視情況而定)(附註1)
1.	Globalis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14.51%	陳安琪
2.	Ningbo Shunmeng Investment Co., Ltd	7.28%	杭州順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票代碼: 300113)之附屬公司, 其控股股東為華勇

編號	股東名稱	概約持股百分比	各Cayman少數股東之最終控股股東或普通合夥人(視情況而定) ^(附註1)
3.	Oak Pacific Holdings	6.11%	Chen氏關聯公司，由Infinites Cayman之董事Joseph Chen控制
4.	人人公司(Renren Inc.，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RENN)	5.41%	
5.	Oak & LJ Holding Limited	1.87%	劉健
6.	Perfect Game Holding Limited	4.19%	池宇峰
7.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3.49%	深圳市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8.	Shijiazhuang Hotland Jishen Venture Capital Co., Ltd	1.22%	
9.	Hebei Hotland Venture Capital Co., Ltd	0.82%	
10.	Inner Mongolia Redland Capital Co., Ltd	0.40%	深圳市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包頭稀土高新區管理委員會及張富
11.	Fuho Youli Fund L.P.	2.58%	周佩霞及曾軍
12.	Fuho Technology Commercialization Fund Co., Ltd	0.23%	
13.	Anji Boye Investment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	1.47%	為博將集團，其普通合夥人由Infinites Cayman之董事羅闐間接控制
14.	Lishui Huibo Investment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	1.47%	
15.	Anji Bojue Investment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	0.29%	
16.	Qundao Qianfan (Qingdao) Equity Investment Center (Limited Partnership)	1.47%	海爾集團公司 ^(附註2)
17.	Qingdao Haier Equity Investment Fund Enterprise (Limited Partnership)	1.21%	

編號	股東名稱	概約持股百分比	各Cayman少數股東之最終控股股東或普通合夥人(視情況而定)(附註1)
18.	Beijing Enlight Media Co., Ltd	3.91%	王長田
19.	Sin Azucar Holding Limited	2.92%	唐欣
20.	Shenzhen Inveno Venture Capital (Limited Partnership)	0.89%	
21.	Ningbo Yinzhou Fengwei Technology Development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	2.87%	王新衛及杜永波
其他	16名獨立投資者，彼等概無最終持有Infinities Cayman超過2%之權益。	10.64%	不適用

附註：

1. 上述編號11、12、13、14、15、16、17、18、20及21之股東為有限合夥企業，管理合夥企業之普通合夥人之間接控股股東見上表。
2. 根據海爾集團公司之公開文件所披露，海爾集團公司之性質為集體所有制企業，是一個社會主義經濟組織，其財產歸勞動群眾所有，須共同工作，以工作分配為主要分配方式。鑒於其企業性質，海爾集團公司並無股東。

誠如上述集團架構圖所載，Infinities Cayman的股東為Zhouqinhantang及Cayman少數股東。Zhouqinhantang為Infinities Cayman的唯一最大股東，而Zhouqinhantang由王樂先生及安鳳華女士間接共同控制。Infinities Cayman之董事為王樂先生、安鳳華女士、劉綱先生、Chen Joseph先生、邢春華女士、Wu Bin先生、王雨雲女士、羅闡先生及魏偉先生。Zhouqinhantang之董事為王樂先生及安鳳華女士，彼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獲委任。

根據要約人的合夥協議，Infinities Worldwide Limited為要約人之普通合夥人，具有管理合夥事務的權利及權力，而劉曉珂女士為要約人之有限合夥人。

Cayman少數股東為Infinities Cayman之少數投資者，而Infinities Cayman為多牛科技集團之控股公司。誠如上述所載，根據多牛科技集團自成立以來至二零二零年所進行的重組及股權集資活動，Cayman少數股東已成為Infinities Cayman之股東。各Cayman少數股東連同其各自之控股股東持有Infinities Cayman少於20%的權益。

要約人確認，Cayman少數股東與Zhouqinhantang之間概無任何有關Infinities Cayman、Infinities B&M Technology Limited、Infinities Worldwide Limited或要約人股份／合夥權益之股東協議。綜上所述，要約人確認王樂先生及安鳳華女士為其最終控制人。

王樂先生為多牛科技集團之創辦人並自二零一五年起擔任北京多牛互動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之主席，亦為Infinities Cayman之董事。

安鳳華女士為中國公民及股權投資者。

劉曉珂女士畢業於加州大學爾灣分校，於中國投資機構擁有逾五年經驗。彼熟悉互聯網及消費行業，並為商業天使投資者。

根據收購守則，王樂先生、安鳳華女士及劉曉珂女士、買方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Infinities Cayman、Infinities Cayman之董事及由彼等各自控制之實體(包括Chen氏關聯公司及博將集團)，Cayman少數股東及其最終控股股東為有關本公司之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有關其他買方之資料

買方二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張滔先生全資擁有。買方二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張滔先生從事資本投資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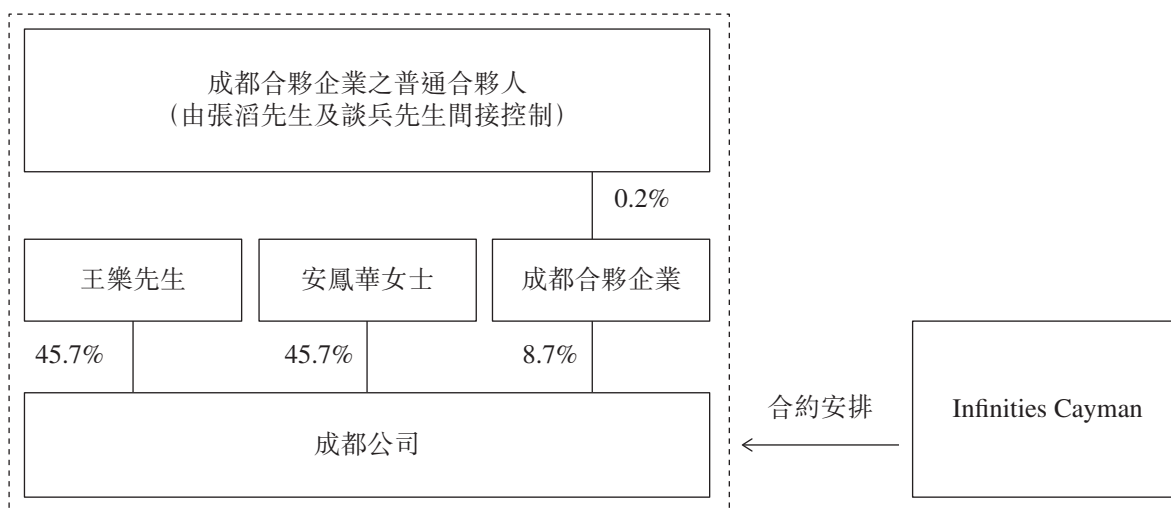
買方三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談兵先生全資擁有。買方三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談兵先生畢業於位於中國的同濟大學，擁有投資經驗。

買方四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吳文偉先生及章倩女士分別擁有99%及1%權益。買方四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吳文偉先生擁有物業投資經驗。

買方五及買方六為個人。買方五畢業於位於中國的重慶開放大學(前稱重慶廣播電視大學)，並擁有多項投資經驗。買方六擁有物業投資經驗。

買方二、買方三、買方四、買方五及買方六為王樂先生(即要約人之最終控制人)的長期業務相熟人士。彼等均有豐富投資經驗，並對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及要約人之最終控制人所作出之投資決定充滿信心。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a)王樂先生；(b)安鳳華女士；及(c)由張滔先生及談兵先生間接控制公司(成都合夥企業之普通合夥人)所管理的合夥企業(「成都合夥企業」)均為一家中國公司(「成都公司」)的註冊股東。成都公司為多牛科技集團之成員公司，實際上由Infinites Cayman通過合約安排全權控制，據此，成都公司之財務業績於Infinites Cayman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以下為成都公司的簡化結構圖。



除上述業務投資關係外，要約人與買方之間並無家族關係或股權關係。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銷售股份外，買方(包括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權益。

買方(包括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買方(包括要約人)之意向為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將於股份要約完成後維持及持續。買方(包括要約人)確認，無意於合適機會出現時在股份要約期內進一步擴展及／或剝離本集團之現有業務。買方(包括要約人)將於股份要約截止後對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審閱，以就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未來發展及擴張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買方(包括要約人)並無計劃亦無意向本集團注入其任何資產。此外，買方(包括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本集團任何僱員(下文「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一節所載董事會之建議變動除外)，亦無意出售本集團任何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惟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然而，買方(包括要約人)保留權利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任何變動，以優化本集團之價值。

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自收購守則、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規允許之最早時間起生效。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尚未決定董事會之未來組成，並正在物色合適人選擔任董事會成員。董事會之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而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根據上市規則，倘於股份要約截止時，公眾持股量低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指定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0%)，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達到足夠公眾持股量水平為止。要約人擬於股份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並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於股份要約截止後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一般事項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成立，以就股份要約、股份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預期將由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蘇少萍女士、徐穎德先生、趙俊峰先生及莊文勝先生。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股份要約、股份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刊發公告。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股份要約之意見函件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綜合文件內。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人之要約文件及董事會之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要約之詳情，隨附相關接納及過戶表格，並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股份要約之意見函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寄發。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寄發綜合文件另行刊發公告。

要約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要約致要約股東之推薦建議。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股份要約期已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開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或要約人之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要約人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之人士)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百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警告

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下午一時正時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及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博將集團」	指	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博將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Bojia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的有限合夥企業，由Infinites Cayman的董事羅闐先生間接控制。博將集團合計持有Infinites Cayman約3.22%的權益，為Cayman少數股東之一
「營業日」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ayman少數股東」	指	Infinites Cayman之股東 (Zhouqinhantang除外)
「中央結算及 交收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成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hen氏關聯公司」	指	人人公司 (Renren Inc.，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及 Oak Pacific Holdings，均為Infinites Cayman董事Joseph Chen先生控制的公司。人人公司及Oak Pacific Holdings合計持有Infinites Cayman約11.52%的權益，為Cayman少數股東之一
「截止日期」	指	綜合文件將載列之日期，即股份要約之截止日期或任何根據收購守則之其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九尊數字互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1961)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遵照收購守則就股份要約向股東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就收購銷售股份向賣方支付之總代價215,908,029.15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之執行董事及該執行董事任何受委人
「融資協議」	指	要約人(作為借款人)與元庫證券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就貸款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之融資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工銀國際」	指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工銀國際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由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委員會，以就股份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即本聯合公告刊發前股份暫停買賣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融資」	指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融資協議(及由股份質押作擔保)向要約人提供最多85,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要約價」	指	就股份要約而言，每股要約股份0.55港元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要約股東」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要約人」	指	Infinities Global Technology Limited Partnership，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的定義，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買方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王樂先生、安鳳華女士、劉曉珂女士、Infinities Cayman、Infinities Cayman之董事以及彼等各自控制之實體(包括Chen氏關聯公司及博將集團)及Infinities Cayman之股東(包括Cayman少數股東及其最終控股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要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二」	指	Goldland Consulta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張滔先生全資擁有
「買方三」	指	得多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談兵先生全資擁有
「買方四」	指	香港德威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吳文偉先生擁有99%權益及章倩女士擁有1%權益

「買方五」	指	程嵐女士
「買方六」	指	張堅興先生
「買方」	指	要約人、買方二、買方三、買方四、買方五及買方六之統稱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保證人就買方收購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合共392,560,05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1.90%，各為一股「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一」	指	賣方一於完成前持有之126,632,022股股份
「銷售股份二」	指	賣方二於完成前持有之105,527,993股股份
「銷售股份三」	指	賣方三於完成前持有之105,527,993股股份
「銷售股份四」	指	賣方四於完成前持有之29,547,995股股份
「銷售股份五」	指	賣方五於完成前持有之25,324,050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要約」	指	工銀國際根據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就要約股份作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股份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即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股份要約截止當日止期間，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延長股份要約之其他時間或日期
「股份質押」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之211,055,986股股份（為銷售股份二及銷售股份三），其已獲質押作為貸款融資之抵押品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賣方一」	指	Captain Player JLCY Sag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梁俊華先生全資擁有
「賣方二」	指	Captain Player LJHJH Sag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呂建先生擁有99.9%權益及其配偶何軍紅女士擁有0.1%權益
「賣方三」	指	Captain Player WW Sag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非執行董事蘇少萍女士全資擁有
「賣方四」	指	Captain Player Dragon Wing Sag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徐光明先生全資擁有
「賣方五」	指	Captain Player LTZL Sag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張麗女士全資擁有
「賣方」	指	賣方一、賣方二、賣方三、賣方四及賣方五之統稱
「保證人」	指	梁俊華先生、呂建先生、何軍紅女士、蘇少萍女士、徐光明先生及張麗女士之統稱

「Zhouqinhantang」 指 Zhouqinhantang Technology Management Ltd.

「%」 指 百分比

承普通合夥人命

Infinities Global Technology Limited

Partnership

普通合夥人 *Infinities Worldwide Limited*

之董事

王樂先生

承董事會命

九尊數字互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呂建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呂建先生及梁俊華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蘇少萍女士及徐穎德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俊峰先生及莊文勝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之普通合夥人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普通合夥人為 *Infinities Worldwide Limited*，而 *Infinities Worldwide Limited* 之董事為王樂先生。要約人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劉曉珂女士。*Infinities Cayman* 之董事為王樂先生、安鳳華女士、劉綱先生、Chen Joseph先生、邢春華女士、Wu Bin先生、王雨雲女士、羅闖先生及魏偉先生。要約人之最終控制人為王樂先生及安鳳華女士。王樂先生、安鳳華女士、劉曉珂女士、劉綱先生、Chen Joseph先生、邢春華女士、Wu Bin先生、王雨雲女士、羅闖先生及魏偉先生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或賣方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本公司或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